

河池市医疗保障局

河池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桂医保发〔2025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，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区）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辖区定点医疗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好自治区的要求。

二、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组织开展院内业务培训，确保政策及规定精准落实到位。

三、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反映。

附件：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（桂医保发〔2025〕15号）

河池市医疗保障局
2025年5月27日